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瑄

陳國慶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 25555 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兼告訴人陳世瑄與被告兼告訴人陳國慶有債務糾紛，雙方於民國112 年8 月21日7 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00號5 樓發生衝突，渠等分別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以徒手毆打方式互毆，過程中陳世瑄竟持剪刀朝陳國慶及告訴人蔡旻軒攻擊，致陳國慶受有左前臂深撕裂傷口併橈動脈斷裂、右頸穿刺傷、右胸穿刺傷、右手撕裂傷、右小腿撕裂傷、左手腕撕裂傷等傷害，致蔡旻軒受有脖子受傷之傷害，而陳世瑄則受有頭部外傷前額擦傷5x1公分併腦震盪、右顳部挫傷血腫、右肘挫擦傷2x2公分、鼻部、右眼眶挫傷淤腫等傷害，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

01 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均係涉犯  
03 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  
04 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互相撤  
05 回本件告訴，蔡旻軒亦撤回對陳世瑋之本件告訴，此有撤回  
06 告訴狀3 份附卷足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07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吳秉洲